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调研记录

编号: 2014-005

时 间: 2014年4月30日 星期三

地 点: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调研人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 军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 蘅

接待人员: 董事长周新基、董事会秘书陈兵、证券事务代表葛家汀

记录人员: 葛家汀

调研记录:

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就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等方面与来访调研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调研主要内容记录如下:

问:公司主营业务横跨药物中间体和新能源新材料两大块,能否分别简要介绍一下?

答:公司药物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两块,公司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主要是锂电材料、特种纤维和纳米材料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有7-ADCA、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此外,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中试装置正在进行试生产。

问:公司先前公告的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几大产品目前有没有新的进展?

答:锂电池隔膜根据其行业特点,试用周期相对较长,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同时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也有待进一步优化与完善,隔膜产品距离正式投产预计还需要较长时间。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四条生产线、产能为 1600 吨/年)目前 处于试生产阶段,已陆续开始给下游客户送样试用。

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处于中试阶段,已成功开发出 10nm 左右、20nm 左右、40nm 左右、80nm 左右的系列产品。目前正组织人员对中试生产设备和工 艺流程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尚未有样品送下游客户检测和试用。

问:公司从最初的化肥生产企业,进入药物中间体行业,现如今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频频出手,投资建设了多个项目。公司在选择项目时都有哪些关注点?是否进行严谨的可行性研究?

答:公司在计划投资项目之前都会尽可能地做好风险控制,必要时会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予以协助。选择项目时主要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和项目的市场发展前景与发展空间,重视和考虑产品生产可能带来的安全环保问题等因素,最终结合企业自身的规模和经营状况权衡决定是否投资。

问:公司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目前都有哪些市场应用?

答: 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粒径小、稳定性强,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耐高温的性能,与其他材料复合可以极大地提高材料的性能参数,提高其断裂韧性、抗弯强度等。纳米二氧化锆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主要可应用于烤瓷牙、刀具、传感器、轴承、陶瓷、汽车尾气排气装置等多个不同层次的领域,有效提高金属材料的表面特性,如热传导性、抗热震性、抗高温氧化性等。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可应用于防切割手套、国防军需装备(轻质高性能防弹板材、防弹头盔、软质防弹衣、防刺衣)、航空航天复合材料、远洋航舶、海军舰艇绳缆、远洋捕鱼拖网、深海抗风浪网箱和体育用品器材、建筑工程加固等高性能复合材料。



问:公司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目前进度如何?

答:三氯吡啶醇钠后续扩建项目一期工程(7500吨/年)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一期工程正式投产后产能将增至约 12500 吨/年, 二期工程投产后总产能将达 20000吨/年。

问: 随着公司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产品相继进入试生产阶段, 面临着空前的市场开 拓压力,公司觉得当前的营销模式如何,是否需要做相应的调整?

答:公司一直以来实施较为稳健的营销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各产品销 售均分别配有指定销售人员。目前公司正积极探索和实行符合企业实际、适应现 代化企业管理的营销模式。在销售人员的选择方面优先选用技术出身背景的人 员,销售内部管理方面计划实行淘汰机制。

问:针对目前的经营现状,公司在未来发展方面有怎样的整体规划和发展思路? 答: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巩固和保持自身在药物中间体行业的优势地位,在 药物中间体行业做精、做细、做强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拓展,力 争近几年时间内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以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 升,全面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

问:公司目前是否有再融资的计划?

答:目前公司没有再融资的明确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实 际情况研究决定。

问:公司公告拟对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为什么要对这 样一个目前还亏损的企业进行投资?该投资事项目前是否已经确定?

答:公司拟投资标的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科研、贸易为一体的中国化学农药制造 企业,公司希望通过投资该公司,扩充公司的经营资质和扩大业务范围,实现产 业链的延伸,向公司传统产品精细化工下游发展,在农药行业寻求发展机会,实



现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目前双方仅就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具体事项还有待进一步 商榷和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因此该投资事项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